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276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建兰

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街149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小表妹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上光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